

議員丈夫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抗罰 140 萬元敗訴

○市議員丈夫多次投標承攬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案，因未表明身分關係遭監察院依利衝法處罰 140 萬多元，他提告抗罰。法院認為監察院開罰有理，判他敗訴。可上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108 年及 109 年間代辦多間○市立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採購標案，議員丈夫食品商投標，在南北貨類獲得標案；另有幾間中小學自辦午餐採購標案，議員丈夫投標後，在雜貨類獲得標案；議員丈夫共獲 26 個標案。

監察院認為，得標食材行及冷凍食品公司的負責人均為議員丈夫，他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議員配偶的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依 26 個標案各裁罰新台幣 5 萬元至 8 萬 5000 元不等金額計算後，分別對食材行及食品公司裁罰 124 萬 5000 元及 16 萬元。

議員丈夫不服遭罰，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此件消合社經○市立中小學校等委託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時，消合社於受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應受委託學校的監督，一併受○市政府、○市議會議員的監督；而其它學校以補助預算所自辦的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也受○市政府、○市議會議員的監督。議員丈夫於投標時即已知悉利衝法有關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的規定，但仍未於投標時提出揭露表，明顯違背利衝法規定。監察院以原處分就 26 件採購交易行為分別認定應處罰鍰金額，並無違誤，原處分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議員丈夫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判決敗訴。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2 年 7 月 22 日報導)

拒絕貪腐靠你我，勇敢吹哨保廉潔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